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4〕549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 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及市属事业各学校：

为持续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位水平和业务能力，经研究，2025年我局将继续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培养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

2024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领域）有：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英语）。

二、培养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职

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科教师均可报名，参加的考试为全国统一组织的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报名方法

教育硕士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网上报名。教育硕士网上报名日期：正式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天9:00-22:00，以研招网和报名机构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请根据考生自己选择的报考点发布的公告进行确认。

四、培养计划

符合培养对象范围的考生通过2025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考试之后，郑州市教育局对录取的教育硕士进行学费补助。

五、学制及学习方式

2024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为非全日制，硕士学制3年，学习方式为非脱产。学员修完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六、学费标准及补助办法

非全日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硕士 3 年共计 24000 元/人。为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顺利完成学业，将建立以市财政补助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采取由市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教师所在学校、个人共同分担学费的方式开展联合培养。具体补助办法为：

被录取为教育硕士的教师学费由市教育局负担 12000 元，教师所在区县（市）教育局负担 6000 元（市教育局直属、市属事业各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负担），教师个人负担 6000 元。

七、有关要求

（一）报名需经教师个人申请，区县（市）教育局、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审核同意，未经过以上环节报名的不予补助费用。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的申请表（见附件）由区县（市）教育局审核后自行保管，待录取名单公布后再上报。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申请表请于 10 月 31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27 房间（报名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 zzsjyjsxc@163.com。

（二）研究生招生的公告、简章、专业目录、具体报名条件、报名流程、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问题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和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htu.edu.cn/yjsxy/main.htm>）进行查询。

（三）请考生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所对应的专业（领

域)。

(四)有关考生在报名、考试、学习的具体事宜,可拨打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进行咨询,联系人:张亮,联系电话:0373-3329034。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表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66962196)